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或通过符合条件媒体以外的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三)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四)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五)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 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 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 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的媒体发布公告, 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章 原则、目的与内容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 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 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 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 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 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应当平等对待所

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五）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六）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股东行使权利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调整；

（九）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十）其他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且可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三章 要求与形式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八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通过股东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条 《中国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公司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

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同时公司积极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上市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

第十二条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一节 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以及监管部门要求定期披露的其他文件。定期报告中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对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重大事项公告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进行及时公告。

第二节 股东会

第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为了提高股东会的透明性，公司可广泛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第十六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公司应当充

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对股东会进行直播。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七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三节 公司网站

第十八条 公司网站（www.westsecu.com）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相关信息，以供投资者查询。

第十九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立了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四条 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四节 投资者说明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二十六条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鼓励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参加。

第二十七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到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五节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活动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第三十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三十二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第三十三条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做出客观报道。公司可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影像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上，供投资者随时点播。在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公司可将有关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的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及时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节 互动易平台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通过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及时查阅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

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得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七节 公司接受调研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 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 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 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 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条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 应当要求其改正, 对方拒不改正的, 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 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 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 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或采访, 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或采访, 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第八节 电话咨询

第四十五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 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 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 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

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进行公告。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设立或者指定专职部门，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的专职执行部门。

第四十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具体而言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具体而言，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具体而言，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五十条 证券事务部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主要工作包括:

- (一) 收集公司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 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 及时进行披露;
- (二) 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准备会议材料;
- (三) 负责编制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
- (四) 负责起草临时报告;
- (五)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多种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六) 不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 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七) 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 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 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 (八) 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性联系, 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 (九) 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 通过媒体报道, 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并负责安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十) 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登记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
- (十一) 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 报公司

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十二）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十三）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五十一条 在不影响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公司证券事务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证券事务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对公司有全面地了解；
- （二）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和证券、财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诚实信用、热情、有责任心；
- （五）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 （六）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五十五条 公司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纳入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的日常考核中。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监管要求制定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并于每年4月底前经董事会审议后予以公告。

第五十七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档案的内容分类、

利用公布、保管期限等由证券交易所具体规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在每次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文件。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属于基本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对于执行过程中的具体事项，由证券事务部负责说明。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原《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西证董字〔2023〕1号）同时废止。

附 录

一、相关流程：无

二、相关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 6、《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相关记录：无